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6年9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一、 增值税	3
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3
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
二、 个人所得税	5
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5
三、 综合政策	6
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104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1048 号	9
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9
财金〔2026〕95 号	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 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答记者问	11
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13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5
财办会〔2026〕30 号	15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9月3日

原文：<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18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年第28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现予公布。

本公告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2.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9月4日

原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2176/content.html>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年第28号，以下简称《扣缴办法》）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有关背景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扣缴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为确保《扣缴办法》顺利实施，进一步明确扣缴申报事项，税务总局结合当前自然人税收征管实际，制发《公告》。

二、《公告》有哪些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扣缴办法》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附列资料》），并附上《〈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以下简称《填报说明》），与《扣缴办法》同步施行。

（一）《申报表》主要内容

《申报表》主要填写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包括表头项目和表内项目两个部分。表头项目包括扣缴义务发生所属期、扣缴义务人名称以及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内项目包括基础信息、应税交易信息、增值税税款



计算、附加税费、备注五类共14列，以及声明、经办人信息及代理机构信息、税务机关受理信息等。

（二）《附列资料》主要内容

《附列资料》主要填写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缴申报明细，包括表头项目和表内项目两个部分。表头项目包括扣缴义务发生所属期、扣缴义务人名称以及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此部分与《申报表》的表头项目一致。表内项目包括基础信息、应税交易信息、计税（费）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计七类共19列。

（三）《填报说明》主要内容

《填报说明》分为四个部分：一是适用范围，二是《申报表》填报说明，三是《附列资料》填报说明，四是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适用范围。主要明确《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适用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情形。

二是《申报表》填报说明。对《申报表》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说明。

三是《附列资料》填报说明。对《附列资料》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说明。

四是其他事项说明。明确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原文：<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52179/content.html>

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

现就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二、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应当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取得股息红利的外籍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外籍个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八）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9月1日

原文：<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107/content.html>

三、综合政策

商务部等9部门

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航空保税维修支持力度

（一）航空维修企业开展航空保税维修产品清单内的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不受区域范围限制。鼓励新增航空维修企业优先向综合保税区布局。航空维修企业包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企业，或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接受上述企业委托开展航空维修业务的企业。（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二）航空保税维修后的产品，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销手续。综合保税区内维修后产品内销，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

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综合保税区外保税维修后产品内销，按保税货物一线进口状态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修企业提供保税维修等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财政与保险等金融政策联动，提升出口信保承保积极性和服务质效，支持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商务部、财政部牵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各类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监管便利化水平

（五）航空保税维修企业可将部分工序外发至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维修后产品及旧件、坏件等全部复运至原委托企业。（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航空保税维修替换下的具备再利用价值的航材，在检测维修并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无需复运出境或销毁处置，可完税后在国内流通，或转为备用件纳入保税管理。（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航空维修企业承接来自国内的航空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的产品返回境内区外再次开展租赁服务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只办理一次进口许可。（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航空保税维修绿色化发展

（八）鼓励在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中提高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重，支持企业对技术成熟环节全部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提升环境保护水平。（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增强人才保障能力

（九）鼓励地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将航空维修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支持境外来华进行航空维修培训交流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申请适当延长停留期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综合保税区内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开展保税培训业务。航空保税维修替换下的



旧件、坏件等用于制作航空维修培训教具、设备等的，不认定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全链条动态管理

（十一）综合保税区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会同当地商务、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自贸试验区等其他区域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其他要求参照已发布的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各地方生态环境、商务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航空保税维修的企业，须具备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实现对业务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可追溯。航空保税维修过程中具备内销条件的货物，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得内销。航空保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各级民航管理机构按职责对航空维修企业实施动态管理，配合做好航空保税维修企业的评估等工作。航空保税维修企业应向业务委托方告知其获批准的维修产品范围，严禁超范围开展业务。（中国民航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要将航空保税维修作为一项重要开放政策加快推动，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部门间联系配合。各地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航空保税维修项目全流程全链条管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海关监管、安全生产等各类风险。各相关航空保税维修企业要不断优化维修能力布局，加强新技术使用和工程维修能力建设，提升维修工作质量，强化维修标准落实，严格落实维修责任，确保维修业务的合规性。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民航局

2026年8月19日

原文：<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52089/content.html>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10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1048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8号），按照农林业发展情况，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制定了《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680号》同日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

2026年8月26日

附件：公告第1048号.pdf

原文：<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52167/content.html>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通过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支持城乡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减轻新购买首套住房家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息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对象。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1. 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不包括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
2.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含120平方米）；
3. 所购住房价格在150万元以下（含150万元）。

（二）贴息标准。政策自2026年10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1年，其间经办银行新发放符合条件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5年的贴息支持，单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为100万元。

（三）分担比例。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分别按照90%、10%承担。其中，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四）经办银行。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均可按政策规定办理居民购房贷款贴息业务。

二、资金管理

（一）工作机制。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省级财政部门与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总行、民营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对接建立“省对省”工作机制，缩短工作链条，高效开展贴息资金预拨、审核、结算、清算等各项工作。经办银行无省级分支机构的，由总部与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对接。

（二）操作流程。经办银行省行于政策出台后首月及每年1月底前，向当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当年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政策出台后第2个月及每年2月底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并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省级财政部门预拨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地方贴息资金保障。结合政策实施情况，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贴息期满后，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经办银行结合网签备案及房屋买卖合同等有关情况，做好贴息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分类统计、数据监测等方面工作；建立报表统计制度，按月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发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签订贷款合同时，以适当方式告知贴息比例、贴息期限、贴息额度等要素，确保借款人知晓政策内容；按月收息时，自动扣除对应贴息金额，实现“免申即享”，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借款人国家政策享受情况。

（二）强化各方协同。财政部牵头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金融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地产信贷管理，指导督促经办银行依法依规开展贷款发放和贴息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三）加强联合监管。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通过违规操作套取骗取贴息的，收回贴息资金。对与客户合谋进行违规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9月29日

原文：https://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609/t20260929_3998312.htm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 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答记者问

9月29日，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9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介绍政策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对居民住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财政部联合有关方面在供给侧打出组合拳，包括支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

备、支持地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举措，优供给、惠民生。此次中央财政首次对部分收入相对不高的群体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进行贴息，在需求侧进一步打开政策发力空间：通过强化财政金融协同，发挥财政引导、金融放大、市场运作机制作用，更好地支持和释放城乡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实实在在地帮助进城务工人员等新市民、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人以及城镇工薪家庭等刚需购房家庭降成本、减负担，助力更多的人住有所居。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形成了政策方案。

二、请问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央财政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是住房领域保障和改善民生方式的一种探索，通过对房屋总价、房屋面积、贷款类别等作出界定，尽可能精准惠及目标群体，帮助准备买最普通房子的收入相对不高家庭“降点月供”。

第一，聚焦首套刚需，重点支持普通家庭新购中小套型、较低价位的住房。主要是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普惠更多的刚需群体，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居民家庭给予贴息支持：一是使用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不包括存量贷款置换。其中，“首套住房”的认定按照现行政策执行，既包括新房也包括二手房。二是所购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三是所购住房价格不超过150万元。设置上述条件，主要是聚焦支持刚需群体的基本购房需求，考虑到不同城市居民收入、住房面积、价格水平等情况各异，中央层面统筹惠民生、保基本、广覆盖、促公平和财力可能，在全国范围力求平衡。对于使用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和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的相关群体，国家已有相关政策支持，此次不叠加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贴息1个百分点，减轻居民贷款购房利息成本。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多100万元，财政部门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的贴息，按照目前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相当于优惠了利率的三分之一，贴息期限最长5年。例如，对于一笔长期限的100万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考虑到大多数房贷按月付息和还款，贷款余额逐月减少，贴息政策最多可帮助借款人累计减少付息近5万元。居民家庭享受的具体贴息金额，视贷款规模、期限、还款方式等情况而异。

第三，应贴尽贴，财政贴息资金足额保障。政策起始日为今年10月1日，政策实施期暂定1年。期间，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均可享受财政贴息支持，执行中资金总规模不设上限，预算已做充分安排，据实结算。

三、请问政策在具体实施方面有哪些安排？

贴息是一项重要的财政金融协同政策工具。近年来，我们指导地方和金融机构持续探索优化，健全横向协作、纵向贯通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策操作便利性。此次组织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第一，经办银行全覆盖，方便贷款“就近申”。考虑到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点多面广，为便于广大居民家庭就近贷、就近享，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全部银行，都可以按规定经办居民购房贷款贴息业务。

第二，贴息优惠自动达，让老百姓“省心享”。购房人按照正常信贷流程在银行办理贷款，只需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同步授权银行代为办理贴息。银行自动识别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在按月收息时，自动计算并扣减对应的贴息金额。借款人正常还贷，贴息优惠会直接体现在每期还款金额里。银行将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及时告知贴息享受情况，让借款人“心里有数”。

第三，管理链条更精简，让流程“高效办”。老百姓要省心，组织实施就得顺畅。对于首套住房认定、房屋面积、房屋总价、贷款金额这些要素，银行在审批放贷时已经掌握。为简化操作流程，本次政策明确，经办银行负责审核贴息资格，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联合抽查。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加强与经办银行协同配合，做好贴息资金保障；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地产信贷管理，强化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联动，指导督促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发放和贴息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密切跟踪政策实施进展，力求操作最简便、群众少跑腿，推动政策效应充分释放，群众尽早受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0号

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税务总局制定了《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附件1，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发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二、税务机关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

三、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适用《裁量基准》。

（一）对符合《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附件2）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法定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决定不予处罚；

（二）对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决定从轻、减轻处罚；

（三）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四、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五、《裁量基准》与后续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为准。税务总局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情况，持续动态修改更新《裁量基准》，及时向社会公告。

六、本公告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公告《裁量基准》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裁量基准》执行。

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尚未对税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按照本公告执行有利于纳税人缴费人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xls](#)



2. 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9月28日

原文:<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2754/content.html>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持续健全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征求意见稿）》。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6年10月11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 沈玉凯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8553014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征求意见稿）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9月9日

附件下载：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征求意见稿）.pdf](#)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pdf

原文：<https://www.casc.org.cn/2026/0915/285889.shtml?sessionid=>